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b>HK-1200443</b>
投诉人:	<b>OMEGA SA (欧米茄有限公司)</b>
被投诉人:	<b>gagalin / 林嘎嘎</b>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OMEGA SA (欧米茄有限公司)**，瑞士比尔 2502 嘉克博-斯坦普福利路 96 号。

被投诉人：**Gagalin / 林嘎嘎**，中国宁夏长钉何库路 77 号。

争议域名为 **<OMEGALADY.COM>**，**<OMEGA-OROLOGI.COM>**，**<OMEGA-JAPAN.COM>**，**<RELOJES-OMEGA.COM>**，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新网数码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1号数码庄园B2区1层；及上海有孚电脑网路有限公司 (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1201-1室注册。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收到投诉人通过其代理人胡洪亮与高兰芳提起的投诉。

鉴于投诉人在投诉书的第 10 段做出的选择，专家组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由一人专家杨炎龙(Yang Ing Loong)先生组成。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OMEGA SA (欧米茄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最具活力的制表公司—斯沃琪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一，后者旗下拥有众多全球知名手表品牌，如宝玑 (Breguet)、宝珀 (Blancpain)、雅盖·德罗 (Jaquet Droz)、格拉苏蒂 (Glashütte-Original)、雷达(Rado)、Léon Hatot、浪琴(Longines)、天梭(Tissot)、斯沃琪(Swatch) 及 OMEGA(欧米茄) 等等。

被投诉人依据 Whois 资料库查询结果显示为域名的注册人，除查询结果显示的姓名及地址之外，其余信息不详。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投诉人拥有以下“OMEGA ®”商标的中国和国际注册：

商标：OMEGA ®

注册号：28865

注册类别：14

注册日期：1958 年 10 月 1 日

使用商品：表

注册人：OMEGA SA (欧米茄有限公司)

有效期：195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商标：OMEGA ®

注册号：G614933

注册类别：14

注册日期：1994 年 1 月 31 日

使用商品： 贵金属及其合金以及不属别类的贵金属制品或镀有贵金属的物品珠宝；首饰；宝石；钟表和计时仪器

注册人：OMEGA SA (欧米茄有限公司)

有效期：1994 年 1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商标：OMEGA ®

注册号：G631797

注册类别：14

注册日期：1995 年 2 月 16 日

使用商品： 贵金属及其合金以及不属别类的金属制品或镀有贵金属的物品；珠宝；首饰；宝石；钟表和计时仪器；钟表盒

注册人：OMEGA SA (欧米茄有限公司)

有效期：199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

ii. 此外，投诉人还在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香港、印尼、香港、科威特、新加坡、南非、瑞典、英国和美国的世界 157 个国家/地区对“OMEGA”拥有有效商标注册。

- iii. 除此之外，投诉人对“OMEGA ®”还拥有厂商名称权。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的规定：“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组成部分。”作为《巴黎公约》成员国，投诉人的厂商名称在所有巴黎公约成员国中都给应予以保护。

投诉人的“OMEGA ®”商标在全球拥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广大消费者对投诉人及投诉人的“OMEGA ®”商标已相当熟悉，并将“OMEGA ®”商标与投诉人及投诉人的“OMEGA ®”产品排他性地联系在一起。

####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OMEGALADY.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和二级域名“OMEGALADY”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OMEGALADY”，而该二级域名由投诉人享有权利的“OMEGA ®”商标和英语通用词汇“LADY”（女士）构成。鉴于“OMEGA ®”是投诉人在手表商品上的著名商标，为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而“lady”为英语通用词汇，其意思是“女士”，不具有显著性。并且，该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也正在销售假冒投诉人的“OMEGA ®”品牌女士手表。因此，在该固定的“OMEGA ®”商标后附加“LADY”（女士）这样的通用词汇不足以将争议域名与“OMEGA ®”商标区分开。参见 THE SWATCH GROUP (U.S.) INC. v. 陈阳龙 DCN-1100451 (“hamiltonwatch.cn”与 HAMILTON 商标混淆性近似)；Toyota France and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v. Computer-Brain, WIPO D2002-0002 (“toyota-occasions.com”与 TOYOTA 商标混淆性近似)；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v. 慈溪汇诚聚四氟乙烯材料厂, HK-1000310 (teflon-tapes.com 与 TEFLON 商标混淆性近似)；OMEGA SA (欧米茄有限公司) v. zhang hua, HK-1200430 (“omegawatchshop.com”与 OMEGA 商标混淆性近似)，在上述案例中，专家组裁定被投诉的域名分别与 HAMILTON，TOYOTA, TEFLON, OMEGA 商标混淆性近似，在商标前后加入通用词语或描述性词语不能减小混淆的可能性，本案情况与这些案件类似。

因此，争议域名 OMEGALADY.COM 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OMEGA-OROLOGI.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和二级域名“OMEGA-OROLOGI”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OMEGA-OROLOGI”，而该二级域名由投诉人享有权利的“OMEGA ®”商标通过连接符号“-”附加意大利语通用词汇“OROLOGI”（手表）构成。鉴于“OMEGA ®”是投诉人在手表商品上的著名商标，为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OROLOGI”为意大利语通用词汇，其意思是“手表”，不具有显著性。特别是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的网页全部使用意大利语，明显是针对使用意大利语的网路用户，且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所销售的商品都是假冒投诉人的“OMEGA ®”品牌女士手表商品。因此，在该固定的“OMEGA ®”商标后通过通过连接符号附加“OROLOGI”这样的意大利语

通用词汇不足以将争议域名与“OMEGA ®”商标区分开。参见 THE SWATCH GROUP (U.S.) INC. v. 陈阳龙 DCN-1100451 (“hamiltonwatch.cn”与 HAMILTON 商标混淆性近似)；Toyota France and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v. Computer-Brain, WIPO D2002-0002 (“toyota-occasions.com”与 TOYOTA 商标混淆性近似)；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v. 慈溪汇诚聚四氟乙烯材料厂, HK-1000310 (teflon-tapes.com 与 TEFLON 商标混淆性近似)；OMEGA SA (欧米茄有限公司) v. zhang hua, HK-1200430 (“omegawatchshop.com”与 OMEGA 商标混淆性近似), 在上述案例中, 专家组裁定被投诉的域名分别与 HAMILTON, TOYOTA, TEFLON, OMEGA 商标混淆性近似, 在商标前后加入通用词语或描述性词语不能减小混淆的可能性, 本案情况与这些案件类似。

因此, 争议域名 OMEGA-OROLOGI.COM 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OMEGA-JAPAN.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和二级域名“OMEGA-JAPAN”组成, 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OMEGA-JAPAN”。该二级域名由投诉人享有权利的“OMEGA ®”商标和英语通用词汇“JAPAN”(日本)以及连接符号“-”构成。鉴于“OMEGA ®”是投诉人在手表商品上的著名商标, 为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 “JAPAN”为英语通用词汇, 其意思是“日本”, 不具有显著性。又鉴于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的网页全部使用日语, 明显是针对使用日语的网路用户, 且网站上销售的商品都是仿冒投诉人的“OMEGA ®”品牌女士手表商品。因此, 在“OMEGA ®”商标后通过连接符号附加“JAPAN”这样的英语通用词汇不足以将争议域名与“OMEGA ®”商标区分开。参见 THE SWATCH GROUP (U.S.) INC. v. 陈阳龙 DCN-1100451 (“hamiltonwatch.cn”与 HAMILTON 商标混淆性近似)；Toyota France and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v. Computer-Brain, WIPO D2002-0002 (“toyota-occasions.com”与 TOYOTA 商标混淆性近似)；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v. 慈溪汇诚聚四氟乙烯材料厂, HK-1000310 (teflon-tapes.com 与 TEFLON 商标混淆性近似)；OMEGA SA (欧米茄有限公司) v. zhang hua, HK-1200430 (“omegawatchshop.com”与 OMEGA 商标混淆性近似), 在上述案例中, 专家组裁定被投诉的域名分别与 HAMILTON, TOYOTA, TEFLON, OMEGA 商标混淆性近似, 在商标前后加入通用词语或描述性词语不能减小混淆的可能性, 本案情况与这些案件类似。

因此, 争议域名 OMEGA-JAPAN.COM 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RELOJES-OMEGA.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和二级域名“RELOJES-OMEGA”组成, 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RELOJES-OMEGA”。该二级域名由投诉人享有权利的“OMEGA ®”商标和西班牙语通用词汇“RELOJES”(手表)以及连接符号“-”构成。鉴于“OMEGA ®”是投诉人在手表商品上的著名商标, 为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 而“RELOJES”为西班牙语通用词汇,

其意思是“手表”，不具有显著性。又鉴于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的网页全部使用西班牙语，明显是针对使用西班牙语的网路用户，且网站上销售的商品都是假冒投诉人的“OMEGA ®”品牌女士手表商品。因此，在该固定的“OMEGA ®”商标上通过连接符号附加“RELOJES”这样的通用意大利语词汇不足以将争议域名与“OMEGA ®”商标区分开。参见 THE SWATCH GROUP (U.S.) INC. v. 陈阳龙 DCN-1100451 (“hamiltonwatch.cn”与 HAMILTON 商标混淆性近似)；Toyota France and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v. Computer-Brain, WIPO D2002-0002 (“toyota-occasions.com”与 TOYOTA 商标混淆性近似)；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v. 慈溪汇诚聚四氟乙烯材料厂, HK-1000310 (teflon-tapes.com 与 TEFLON 商标混淆性近似)；OMEGA SA (欧米茄有限公司) v. zhang hua, HK-1200430 (“omegawatchshop.com”与 OMEGA 商标混淆性近似), 在上述案例中，专家组裁定被投诉的域名分别与 HAMILTON, TOYOTA, TEFLON, OMEGA 商标混淆性近似，在商标前后加入通用词语或描述性词语不能减小混淆的可能性,本案情况与这些案件类似。

因此，争议域名 RELOJES-OMEGA.COM 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OMEGA ® 商标为投诉人自创、并获得众多国际注册和中国注册的著名商标。争议域名 OMEGALADY.COM ; OMEGA-OROLOGI.COM ; OMEGA-JAPAN.COM ; RELOJES-OMEGA.COM 的注册日期分别为 2011 年 9 月 21 日、2012 年 2 月 8 日、2012 年 2 月 8 日和 2012 年 2 月 7 日，都远远晚于投诉人“OMEGA ®”商标在手表产品上的最先使用日期（可追溯到 1894 年）及“OMEGA ®”商标在中国最初注册的日期（1958 年），也远远晚于 OMEGA ® 手表获得巨大声誉的日期。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OMEGA ®”商标注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OMEGA ®”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 OMEGA ® 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并且，鉴于“OMEGA ®”商标系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不是一个获得投诉人授权的实体，被投诉人没有使用域名的合法权益。参照 *Parfums Christina Dior v. QTR Corporation* 案, WIPO 2000-0023（被投诉人对 DIOR 的域名不具备合法权益，因为它没有被许可或授权使用 DIOR 商标）。

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OMEGA ®”商标权及商号权。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OMEGA ®”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OMEGA ®”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除为了误导消费者并吸引那些检索有关投诉人和/或它的真实“OMEGA ®”手表资讯的消费者访问其网站以外，被投诉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释其为何使用“OMEGA ®”注册争议域名。因为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OMEGA ®”商标，被投诉人不能证明其在收到有关投诉人的权利及争

议解决机构有关该域名的争议通知之前已善意使用或准备善意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之相当的名称來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ICANN 政策4)(c)(i)。

被投诉人的名字是“gagalin”。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沒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也沒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OMEGA ®”商标作为被投诉人的商号或商标。被投诉人沒有（並且从来就沒有）因为名称“OMEGA ®”和/或“OMEGALADY”、“OMEGA-OROLOGI”、“OMEGA-JAPAN”、RELOJES-OMEGA”而普遍为人所知。ICANN 政策4)(c)(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沒有构成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也並非不是出于故意误导消费者或玷污“OMEGA ®”商标从而获取商业利益目的。ICANN 政策 4)(c)(iii)。首先，如果一个注册人並未因其域名而普遍为人所知而其域名却包含了第三方的商标，那么这种注册就不是一种合理的使用。其次，被投诉人无权使用“OMEGA ®”标志，因此，在域名中使用“OMEGA ®”商标也不是合理的使用。互联网用戶期望通过含有 OMEGA ®的域名(例如域名)来登陆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或经其授权的商品网站。被投诉人利用上述事实，通过注册争议域名来误导消费者访问其自己的网站。被投诉人对域名的使用显然是为了获得商业利益，因为被投诉人自己经营着销售价格极其低廉的假冒 OMEGA ®（欧米茄）女士手表的网上商店並通过使用“OMEGA ®”商标來吸引流量到该网站。因此，被投诉人对域名的使用不构成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的使用。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 （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出于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路用戶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

被投诉人的恶意从其选择的域名的词源构成上完全可以反映出来：“OMEGA ®”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包括手表，投诉人也一直在其手表产品上使用 OMEGA ®商标。如上所述，由于投诉人的大力推广和 OMEGA ®悠久的历史和良好的品质，OMEGA ®（欧米茄）手表已经成为全球知名产品，並已经与投诉人排他性地联系起来。而被投诉人注册的四个争议域名分別是 OMEGA® 与英语通用词汇“LADY”(女士)、“JAPAN”(日本)、意大利语通用词汇“OROLOGI”（手表）以及西班牙语通用词汇“RELOJES”（手表）的結合，且这些通用词汇都与“OMEGA ®”品牌女士手表和/或其主要消费地域直接相关。除了希望在使用不同语言（英语、意大利语、日语、西班牙语）的网路用戶中制造混淆目的以外，被投诉人沒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释其为何使用“OMEGA ®”和这些不同语言的通用词汇注册争议域名。並且，被投诉

人还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分别采用英语、意大利语、日语、西班牙语销售假冒投诉人享有极高知名度的“OMEGA®”女士手表。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前显然已经知晓了投诉人的 OMEGA® 商标，争议域名之所以被注册，也正是因为被投诉人知道了 OMEGA® 商标及 OMEGA® 手表和投诉人的声誉。然而，被投诉人尽管知道这样的事实却还是注册了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近似，也与投诉人的厂商名称混淆性近似。这些已经可以被认定成具有恶意的证据。在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v. Ye Weiping (ADNDRC 案件编号 HK-0700117) 一案中，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在“DULUX”享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下选择该标志或名称作为其域名，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本案情况与此相似。

並且，被投诉人还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网站，並在该网站上擅自使用投诉人“OMEGA®”商标销售假冒投诉人“OMEGA®”女士手表。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OMEGA®”商标权及商号权，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OMEGA®”商标。被投诉人通过在“OMEGA®”上添加不同语言（英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通用词汇的方法注册与投诉人“OMEGA®”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域名，並在这些域名指向的网页上采用相应的语言（英语、意大利语、日语、西班牙语）来销售假冒投诉人的“OMEGA®”女士手表商品。被投诉人上述行为的目的显然是希望在使用不同语言（英语、意大利语、日语、西班牙语）的网路用户中制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OMEGA®”商标之间的混淆，误导那些使用不同语言（英语、意大利语、日语、西班牙语）的希望登陆投诉人官方网站网路或授权网站的网路用户访问被投诉人自己的网站並借此销售假冒“OMEGA®”女士手表产品，以谋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满足 ICANN 政策(4)(b) (iv)中的要求，具有恶意。

(2)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

如前文所述，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OMEGA®”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权。投诉人的“OMEGA®”手表是具有悠久历史、品质优良的知名商品，在业内拥有很高的声誉並深受众多消费者特别是高端消费者的青睐。被投诉人对“OMEGA®”商标及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和利益，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OMEGA®”商标。被投诉人销售的帶有“OMEGA®”商标的假冒“OMEGA®”女士手表产品价格极其低廉，系“OMEGA®”手表的复制品 (Replica)，与投诉人的知名“OMEGA®”手表沒有任何关系。然而，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OMEGA®”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却仍基于不良动机使用“OMEGA®”商标注册争议域名。争议域名 OMEGALADY.COM 的显著部分为“OMEGA®”商标与英语通用词汇 LADY(女士)的简单組合，而对应的网站采用英文銷售假冒投诉人的 OMEGA® 女士手表；争议域名

OMEGA-OROLOGI.COM 的显著部分为“OMEGA ®”商标与意大利语通用词汇 OROLOGI (手表) 通过连接符进行的简单组合，而对应的网站采用意大利语销售假冒投诉人的“OMEGA ®”女士手表；争议域名 OMEGA-JAPAN.COM 的显著部分为 OMEGA 商标与通用词汇 JAPAN (日本) 通过连接符进行的简单组合，而对应的网站采用日语销售假冒投诉人的“OMEGA ®”女士手表；争议域名 RELOJES-OMEGA.COM 的显著部分为“OMEGA ®”商标与西班牙语通用词汇 RELOJES (手表) 通过连接符进行的简单组合，而对应的网站采用西班牙语销售假冒投诉人的“OMEGA ®”女士手表。由于投诉人的“OMEGA ®”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而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除“OMEGA ®”外均为英语或其他语言的通用词汇，且其含义都与“OMEGA ®”品牌女士手表商品直接关联，因此，使用相应语言（英语、意大利语、日语、西班牙语）的网路用户极易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OMEGA ®”商标相混淆。被投诉人在这些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未经投诉人许可，擅自使用投诉人的“OMEGA ®”商标，并公然盗用投诉人“OMEGA ®”品牌（Ladymatic系列）女士手表的代言人——著名电影明星 Nicole Kidman 的形象，以及投诉人“OMEGA ®”品牌（Ladymatic系列）女士手表的描述与及宣传语为其假冒“OMEGA ®”女士手表产品（Replica）做虚假宣传，谎称其廉价的假冒“OMEGA ®”女士手表（Replica）的具有与投诉人的真正的“OMEGA ®”品牌（Ladymatic系列）女士手表相同的优良品质。

从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可以看出，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显然是为了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抢佔本属于投诉人“OMEGA ®”品牌手表的市场份额。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著名的“OMEGA ®”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域名，并在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上使用英语、意大利语、日语、西班牙语销售假冒“OMEGA ®”女士手表。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将误导那些使用相应语言（英语、意大利语、日语、西班牙语）的期望通过含有“OMEGA ®”的域名来登陆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或经其授权的商品网站的“OMEGA ®”手表的潜在客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被投诉人进而在其网站上盗用“OMEGA ®”商标及“OMEGA ®”品牌（Ladymatic系列）女士手表的形象代言人 Nicole Kidman 的形象及投诉人“OMEGA ®”品牌（Ladymatic系列）女士手表的描述语及宣传语进行虚假宣传，谎称其假冒的“OMEGA ®”手表的品质与真正的“OMEGA ®”品牌（Ladymatic系列）女士手表的品质相同，以此欺骗那些希望购买高品质的“OMEGA ®”手表的网路用户，诱使那些使用相应语言（英语、意大利语、日语、西班牙语）的“OMEGA ®”手表的潜在用户购买被投诉人的劣质低廉的假冒“OMEGA ®”手表产品。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无疑将抢佔本属于投诉人的“OMEGA ®”手表的市场份额，构成对投诉人正常业务的破坏。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满足 *ICANN 政策4)(b) (iii)* 的要求，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恶意。



**B. 被投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主张或意见。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专家组依据当事人主张、意见及相关证据，就此阐述如下意见：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及支持理由，认为有关争议的四个域名 <OMEGALADY.COM> ， <OMEGA-OROLOGI.COM> ， <OMEGA-JAPAN.COM> ， <RELOJES-OMEGA.COM>在 OMEGA 之后或之前的的英文字“LADY”，“-OROLOGI”，“-JAPAN”，“RELOJES-”不具有显著性，而且其销售的产品俱与投诉人的产品相似。因此，专家组认为有关争议的四个域名 <OMEGALADY.COM> ， <OMEGA-OROLOGI.COM> ， <OMEGA-JAPAN.COM> ， <RELOJES-OMEGA.COM>与投诉人的商标“OMEGA ®”具有足以混淆的近似性。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

- (i) 鉴于“OMEGA ®”商标系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不是一个获得投诉人授权的实体，被投诉人没有使用域名的合法权益。
- (ii)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使用不构成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的使用。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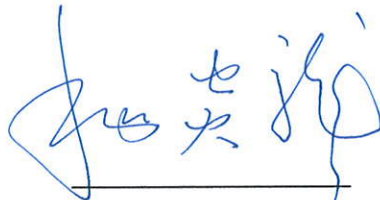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出于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路用户访问投诉人的网站。其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恶意。

## 6. 裁决

综上全部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在投诉书中第 9 段，投诉人寻求本案专家组将被投诉的域名 <OMEGALADY.COM>, <OMEGA-OROLOGI.COM>, <OMEGA-JAPAN.COM>, <RELOJES-OMEGA.COM> 转移给投诉人。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i) 条，在考虑投诉人要求后，裁决被投诉人将其注册的争议域名 <OMEGALADY.COM>, <OMEGA-OROLOGI.COM>, <OMEGA-JAPAN.COM>, <RELOJES-OMEGA.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杨炎龙 (Yang Ing Loong)

日期：2012年8月24日